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安恒教体发〔2022〕28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恒口示范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鸿志学校：

现将《恒口示范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13日



恒口示范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恒口示范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持续提升教育治理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平稳、规范、有序”进行，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2〕11号）和安康市教体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安教体发〔2022〕28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统筹管理

为确保2022年恒口示范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行，区教育体育局成立2022年恒口示范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敏 教育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建安 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玉发 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王天苍、李天峰、胡艳恒、王鹏程、吴庆安、彭杰、唐志定、石磊、江德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基础教育股，李天峰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研判分析、组织实施、协调指导。

各中小学校长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实际，认真调查研究，细化学校招生入学方案，夯实工作责任，严格学

籍管理。加大招生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着力破解学位紧缺难题，坚决维护规范、科学、有序、严肃的教育秩序，确保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规定

（一）小学招生

1.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各小学严格按照划定学区实施招生。（小学学区划分见附件1）

2. 入学年龄：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报镇政府审批，在区教体局教育资助股备案。

3. 登记报名条件：各小学在招生中采取登记入学，根据学区划分和学校招生规模，按照“**户籍登记为主、房产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首先安排本学区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情况统筹安排其他情况的适龄儿童入学。

4. 登记报名时间：

小学统一于7月5日向社会发布2022年秋季招生公告（附件4），原则上于8月10日起进行学区内适龄儿童入学登记，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真实有效证件到学区小学进行入学审核、登记，被录取的一年级新生必须按照招生学校公布的报名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

恒口小学、新建小学、陈家营小学、河东九年制、草庵九年制学校5所学校于8月25日前将学区内适龄儿童入学登记表（按照“**户籍、房产、就业经营**”分类）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区教育体育局审核。违规招生将不予办理学籍注册，责任由学校

校长承担。

小学一年级入学通知书发放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初中招生

1. 招生原则：初中招收具有本区户籍或学籍的应届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学生。初中招生按照“对口直升、免试入学”的原则，每所小学六年级学生免试升入对应的初中学校（小学对口直升初中划分见附件2）。初中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变相考试确定生源。严禁任何初中学校接收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复读。

2. 招生程序：（1）各小学上报学生花名册。各小学从学籍管理系统中“日常管理”模块下“学生花名册管理”导出本校六年级学生花名册（附件3），不得作其他任何变动，一式两份，校长签字确认加盖学校公章后，**6月25日前报初中学校备案和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办公室审核**。各小学同时对小学毕业生中的特殊群体学生情况进行排查交接，将送教上门和结对帮扶“一生一袋”档案移交初中学校。从小学六年级暑假起假之日起，学生的控辍保学和入学责任由对口初中负责，杜绝毕业生因两不管造成入学情况不清或辍学现象的发生。（2）下发入学通知书。各初中学校按照对口直升小学六年级学生名单制作七年级入学通知书，加盖学校公章，初中学校入学通知书必须在7月3日前送达学区内各小学，由各小学在7月5日前发放给小学毕业生家长或者监护人。（3）学校录取新生。各初中学校于7月底之前，招录学区内小学毕业生的电子学籍档案，逐校逐生按顺序录入，完成招生录取工作，禁止录入学区小学花名册之外的学生。各校必须应录尽录，毕业库中不得遗留学生，录取结束要及时核查初中学籍是否建立，是否人籍一致。未在户籍所在片区小学

就读的学生，如申请升入户籍所在片区初中，由区局基础教育股统一受理、审核，依据我区初中学校容纳学生情况统筹安排就学，任何初中不得私自接收非本学区学生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组织特长生招生。

（三）义务教育段民办（鸿志）学校招生

1. 招生计划审核：严格将民办学校办学规模（学生人数）占比控制在中省市标准之内。义务教育民办学校一年级、七年级招生计划由学校申报，区教育体育局研究编制招生计划数，并报市教育体育局核准后，下达学校执行。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必须按照招生计划和招生方式、招生范围，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提前录取新生，不得跨区域招生。

2. 资格审查登记：依据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全市民办学校2020年秋季义务教育招生网上报名工作的通知》（安教体函〔2020〕183号）精神，民办学校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网上报名工作纳入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实行网上报名，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控制在校生规模，2022年鸿志学校一年级暂停招生，七年级招生实行“六年级对口直升”，鸿志学校六年级毕业生必须于7月5日至7月9日持户口簿、学籍信息表、居住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到鸿志学校参加区教育体育局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领取网上登记报名条，在7月5日8:00至7月9日18:00，通过手机微信搜索“i安康”小程序，登录安康市义务教育招生报名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登记报名。7月12日前公布鸿志学校登记报名情况，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将组织1次补录报名。

3. 规范招生录取：区教育体育局根据报名信息采集系统汇总的鸿志学校报名信息，组织招生录取工作。鸿志学校招生录

取结果由区教育局体育局对外公布，并发放由区教育局体育局和招生学校共同盖章的入学通知书。对通过电脑随机补录到鸿志学校但未按时报到注册而空余的学位，不再组织补录。

4. 严格收费标准：鸿志学校要向社会公示经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和区教育局、区物价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要严格按照审批标准收费，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四）规范信息采集

各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及早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明确招生入学流程和时间安排，优化报名登记、递交证明材料、审核相关资质等程序。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原则，明确入学证明材料清单，并提前告知家长。全面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随迁子女在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三、做好特殊群体子女招生入学工作

（一）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各学校要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要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继续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三证审核”（居住证明、户籍证明、务工证明）制度，各证件发放单位和随迁子女父母对其提供的有关

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恒口示范区户籍随迁子女回恒口辖区学校就读的，由区教育局依法予以安排入学。认真做好返乡创业就业人员子女、易地搬迁户子女就学保障工作。

各校及时填写《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情况表》，注意应与教育事业统计口径保持一致，于9月10日前书面报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

（二）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

由教育资助股组织，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要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认真摸清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坚持“科学评估、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原则，依据区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教育安置意见，对残疾程度较轻的儿童少年按照划定的学区依法保障就近或者到指定具备条件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校不得无故拒收；对于中度残疾，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儿童少年，按照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办法入学；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征求家长意见后，规范做好送教上门工作，落实“一人一案”，全部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保障接受义务教育。

对于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提出评估认定意见或医学诊断证明、就诊记录，免于入学，不作为失学辍学统计范畴。

（三）落实各类优抚对象入学政策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依据国、省、市有关文件规

定的条件范围、优抚对象以及优抚标准和程序执行，每年由优抚对象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统一采集符合条件的适龄优抚对象子女信息，并出具相应身份证明、入学申请证明材料，经区教育体育局资格审核后，依法依规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对异地扶贫搬迁群众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搬迁安置点范围附近的学校统筹解决入学需求（附件1）。各学校要建立易地搬迁安置点群众接受义务教育子女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精准做好易地搬迁群众适龄子女入学转学工作。

（四）巩固控辍保学成果

各学校要进一步健全落实控辍保学联控联保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以初三毕业年级学生、农村留守儿童以及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随迁子女、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为重点，加强筛查预警及精准帮扶，强化台账管理，在秋季开学前后组织开展大家访活动和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加强家校常态化联系，精准掌握学生报到入学和异地情况，对无故未返校的学生，要启动劝返工作，严防因灾因疫因家庭困难而新增辍学，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对已办理休学、缓学手续的学生，待休学、缓学期满后要及时联系学生，按时劝导其返校复学。

四、严格规范招生秩序

（一）严格控制大班额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阳光招生、均衡编班规定，着力化解大班额矛盾，坚持杜绝增量，2022年底化解存量。2022年秋季必须严格落实起始年级班额不超过55人（含55人）以及

现有大班额的班级一律禁止接收转学生的规定，持续巩固义务教育大班额化解成果。

（二）严格学籍管理

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安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安教体发〔2019〕114号）的各项规定。

1. 各小学必须在开学一个月内为所有一年级新生建立电子学籍，对学前教育阶段已建立电子学籍的新生先进行匹配调档，再完善信息提交注册，在学前教育阶段未建立电子学籍的新生，通过学籍管理系统“招生入学”模块录入学生信息，提交注册，确保做到“人籍相符，一人一号”。

2. 各初中学校必须按照招生程序，按期完成学生学籍信息的新建、录入、调取、审核等工作，严格实行“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坚决禁止“人籍分离”，坚决禁止义务教育阶段留级、跳级。

3. 严格控制转学。学校不得违规接收转学学生，因户籍迁移、父母工作变动和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转学的，按照就近入学和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原则接转学生。接收学校通过学籍系统“全国学籍查询”功能，确认学生学籍信息，依照转学条件予以初审，转入、转出学校初审盖章后，监护人将《恒口示范区中小學生转学申请表（区内）》报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审批；未经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审核同意盖章的，转入学校不得接收。各学校对申请转出的学生严格审核，确因户籍迁移、父母工作变动和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转学的，予以提供转学手续，对不符合转学条件的不予审核。

4. 各学校要严格学籍管理，禁止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业务办理不及时、违规休学等问题；坚决防范、遏制因违

规招生、借转学变相择校等行为引发的后续学籍建立方面的问题，杜绝出现“只招学生、不管学籍”现象。

5. 各中小学加强毕业生学籍信息管理。小学毕业在6月25日前下载六年级学生基本信息报送给对口直升初中和基础教育股备案，在7月5日前在学籍系统申请毕业操作。初中学校在7月底前下载九年级学生基本信息，并在学籍系统中申请毕业操作。

（三）规范招生行为

切实规范集团化办学模式学校招生秩序，集团化内各学校招生后学生不得跨校流动。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强化“阳光分班，合理排座”，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要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规范做好幼小衔接。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招生

各中小学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保障每个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中小学校校长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学生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学校实际和学区摸底情况，

制定详细的2022年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建立校长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科学高效、公正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在招生入学过程中，区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校的招生方案、资料、程序、信息公开、学籍管理等进行重点督查，重点纠正和查处违规考试招生、随意接收择校生、乱收费等行为，着力破解热点难点问题。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学校要依法做好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宣传平台，对《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和实施办法进行解读和宣传，提高社会各界知晓率，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避免盲目跟风择校。要切实做好群众来访、咨询接待工作。要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四）严肃工作纪律

严格落实“十个严禁”规定，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

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五）维护大局稳定

各中小学校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维护社会公平的角度，切实把招生工作抓实抓好，要严格按照制定的招生办法和程序进行招生。在新生报名登记前，要组织人员深入学区进行调查摸底，及时研判预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严禁招收不符合本校入学条件的学生，坚决杜绝人情招生、领导打招呼招生等违规行为，努力维护良好的招生秩序，维护教育公平。辖区恒口小学、新建小学、陈家营小学、河东九年制、草庵九年制必须严格按照可供学位数，按“户籍登记为主、房产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在本学区范围内招生，严禁跨学区招生、“关系招生”、“暗箱操作”招生。学校明确一名副校长为具体负责人，设立公示招生咨询电话，成立工作小组及时处理来电来访，严禁紧锁校门、拒接电话、推诿敷衍等方式处理群众入学诉求，出现矛盾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处理，严防问题积少成多、矛盾激化扩大，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六）统筹疫情防控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各校要科学统筹疫情防控与招生入学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科学把握招生入学有关会议、活动的组织方式和范围，杜绝学生、家长聚集，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做好招

生入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平稳实施。

（七）强化执纪问责

区教育体育局将联合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局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十严禁”纪律要求的招生违规行为，视违规情节轻重程度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违规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等处罚。对违规组织、参与招生、利用公众微信号、各级媒体网站进行虚假不实宣传、恶意舆论炒作、破坏招生秩序和教育生态的校外培训机构或社会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由主管部门或对应司法机关予以处罚，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规范有序、令行禁止。

区教育体育局设立招生入学工作咨询、投诉电话：0915-3612558（工作日 8:30-17:30）。

- 附件：1. 恒口示范区小学学区划分一览表
2. 恒口示范区各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初中一览表
3. 恒口示范区2022年XX小学毕业学生花名册
4. 恒口示范区XX小学2022年招生公告（样本）
5.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情况表

抄送：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恒口示范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1:

恒口示范区小学学区划分一览表

小学	招生范围
河东九年制小学部	新街村、永丰社区、庆丰村、高剑村、东坝社区、恒月花园社区（含新兴村第一安置点）
草庵九年制小学部	窑沟村，李家坝村，付家营村，雷河社区（含雷河安置点）、安子沟村、三里社区（含安置点）、恒大村、冯湾村、华洲村、新合村、庙湾村、马鞍村、杨营村（含李家坝安置点、杨营一院两制安置点、新合安置点、）
白鱼九年制小学部	邹家沟村、联红村、滨水宜居社区、干田村（含白鱼安置点）
建安九年制小学部	唐湾村、盘龙村、金玉村、安民村、月河村、高堰村、凤凰社区
梅子铺九年制小学部	安乐社区、梅子沟村、民兴村、奎星村、行政村、龙兴村、棋盘村部分组、月坝五组、姜沟村（五六年级学生）、谢牌沟村（五六年级学生）
恒口小学	民主村、和平社区、西店村、新兴村、老街社区
陈家营小学	陈家营村、涧沟村（含陈家营村安置点、涧沟村安置点）
天星小学	集中村、三合村、东风村部分组
越南小学	长行村、越南村、东风村部分组
白鱼小学	白鱼河村、蔡垭村
柳林小学	柳林村、金坑村、曾家湾村、联合村
云峰小学	云峰村，恒河村，三条岭村、唐岭村、小埧村、梁沟村（含唐岭安置点、新兴村第二安置点）
两溪小学	五星村、双青村
逸夫小学	姜沟村（1-4年级学生）、谢牌沟村（1-4年级学生）

小学	招生范围
余岭小学	余岭村、月坝村部分组、棋盘村部分组
袁庄小学	袁庄村、南月村、棋盘村部分组（含袁庄安置点）
新建小学	鲁家村、三村村、大道村、大坡村、东红社区（含新编第九、第十、第十一组，不含七、八组）、双兴社区、杨庄社区一组二组、恒大新天地社区（含安置点、香山安置点）
溢河小学	同新村、民七村、黄营村，高新区陈家营村、联合村、五档村、全胜村四村（含同馨苑安置点）、东红社区（7-8组）
新民小学	夹河村、鱼姐村
海星希望小学	元河村、新湾村、老湾村、杨庄社区、江沟村（6 年级学生）、水利村（6 年级学生）、水利村 3、9、10 组（含大同杨庄安置点、杨庄二期安置点）
永红小学	双椿村、龙泉村、王家台村部分组
江沟小学	江沟村（1-5 年级学生）、水利村（1-5 年级学生）、格林小镇社区（含大同江沟村安置点）
优胜小学	高楼村、王家台村四五组、长胜村、光荣村、枫树村、清泉村

附件2:

恒口示范区各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初中一览表

初级中学 (九年制学校)	对口小学
白鱼九年制学校	白鱼小学毕业生
	柳林小学毕业生
	本校小学部毕业生
恒口高级中学	陈家营小学毕业生
	两溪小学毕业生
	恒口小学毕业生
	越南小学毕业生
草庵九年制学校	本校小学部毕业生
河东九年制学校	云峰小学毕业生
	优胜小学毕业生
	本校小学部毕业生
梅子铺九年制学校	袁庄小学毕业生
	余岭小学毕业生
	本校小学部毕业生
建安九年制学校	天星小学毕业生
	本校小学部毕业生
大同初级中学	溢河小学毕业生
	新建小学毕业生
	永红小学毕业生
	长胜小学毕业生
	海星希望小学毕业生
	新民小学毕业生

附件 3

恒口示范区2022年 XX 小学毕业学生花名册

学校（公章）：

校长签字：

学籍管理员签字：

序号	学籍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注：此表可用excel表格上报。

附件 4:

恒口示范区XX小学2022 年招生公告（样本）

按照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恒口示范区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安恒教体发〔2022〕号）的要求，现将恒口示范区XX小学2022年秋季一年级招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学区范围

二、登记条件

1. 具有 XX 小学学区内户籍、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注明情况）。
2. 在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接收能力，酌情安排本学区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同等条件下，以取得证件时间先后为序）。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须具有的证明有：居住证明、户籍证明、父母务工证明。居住证明包括：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注明情况）、居住证、租房合同等，均提供原件。户籍证明是指随迁子女与父母户口簿及父母身份证原件。务工证明是指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务工合同或营业执照。

三、招生规模

2022年秋季一年级计划开设X个班，每班55人，共招收新生XX名。

四、登记时间

2022年 X 月 X 日-X 月 X 日上午? -? , 下午? -? 进行一年级新生登记。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含2016年8月31日出生）并符合上述登记条件的适龄儿童,届时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来校领取、填写新生登记表,交验相关证件。

2022年? 月? 日公布新生录取名单及报名时间等事项。

五、特别说明

审核登记时,孩子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所提供的证明或证件原件,由提供单位或个人承担诚信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学区学校申请审核登记,若学位已满不能接收的,则到邻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因 X 年级 X 班人数已超过55人,按照规定不接收转入学生。

特此公告。

招生联系人: XXX

招生联系电话: XXXX

恒口示范区XX小学

2022年7月5日

附件 5: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情况表

填报学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学校	2022年新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 (1至9年级)			2022年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数量 (1至9年级)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总数 (1至9年级)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总数 (1至9年级)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人数 (1至9年级)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人数 (1至9年级)			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2022年中考报名人数	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2022年高考报名人数	备注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填表说明:

1. 请填报 2022年 9 月开学后数据, 9 月 10 日前将盖章的汇总表报区教体局基教科, 电子稿发至邮箱: 745466302@qq.com。
2. 随迁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数据应与教育事业统计口径保持一致。